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368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王紀淳即王紀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0,815元，及其中新臺幣14  
14 8,39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6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7 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  
20 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22 (二)債務人王紀惇於民國98年2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  
23 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  
24 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  
25 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  
26 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  
27 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  
2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29 (三)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  
30 臺幣160,815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  
31 其中本金新臺幣148,396元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